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 摩登 公告编号:2020-04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毅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学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8,094,085.38	422,340,535.99	-55.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781,440.90	37,559,302.35	-19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501,046.99	37,490,388.03	-16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30,349.63	109,523,754.39	-145.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527	-197.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6	0.0527	-197.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1.56%	-6.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012,258,102.51	1,933,806,126.13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9,761,993.61	845,430,266.91	-6.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5.42	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3,397.86	报告期收到政府研发补贴、稳岗补贴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31,791.11	主要是报告期广州银行天河支行擅自扣划公司存款人民币 1,316 万元(包含《借款合同》项下剩余贷款本金、对应利息 以及按约定计算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46.08	
合计	-12,280,393.9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5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59%	182,329,059	0	冻结	156,802,759
林永飞	境内自然人	9.32%	66,389,603	49,792,202	冻结	66,389,603
上海昀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91%	35,000,049	0		
翁华银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江德湖	境内自然人	3.62%	25,765,574	25,765,574	冻结	25,765,574
李恩平	境内自然人	3.29%	23,446,674	23,446,674	冻结	23,446,674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20,752,329	0		
翁武游	境内自然人	2.69%	19,200,000	0	质押	19,200,000
何琳	境内自然人	2.53%	18,035,902	18,035,902	冻结	18,035,902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47%	17,623,633	17,623,63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329,059	人民币普通股	182,329,059
上海昀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49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49
隆盛济昆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0,752,329	人民币普通股	20,752,329
翁武游	19,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00,000
林永飞	16,597,401	人民币普通股	16,597,401
东莞市长久创业投资行(有限合伙)	12,882,787	人民币普通股	12,882,787
# 章熠	6,765,432	人民币普通股	6,765,43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636,800	人民币普通股	6,636,800
翁武强	4,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00,000
韩星宇	2,622,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林永飞持有瑞丰集团 70%股权,林永飞、翁武强、翁武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25,526,300 股、章熠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3,414,732 股股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收到客户的应收票据所致。

2、预付款项

报告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68.29%,主要是报告期预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3、应付票据

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票据较上年度期末增加,主要是报告期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供应商的货款增加。

4、预收款项

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较上年度期末增长 239.81%, 主要是报告期预收出售公司总部大楼款项所致。

5、应交税费

报告期末,公司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37.82%,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和利润减少,期末应交税费相应减少。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94.87%,主要是报告期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7、长期借款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较上年度期末减少 100%,主要是报告期偿还银行长期借款所致。

8、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度期末减少,主要是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9、营业收入

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55.46%,主要是报告期由于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及整体宏观经济下滑,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业务经营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减少。

10、营业成本

报告期末, 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度期末下降 54.32%, 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相应减少。

11、销售费用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2.32%,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销售费用相应减少。

12、管理费用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33.33%,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管理费用相应减少。

13、研发费用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41.42%,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减少,研发费用相应减少。

14、财务费用

报告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68.58%,主要是报告期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1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公司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根据最新应收款项的预计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6、其他收益

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主要是报告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

17、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广州银行天河支行擅自扣划公司存款人民币 1,316 万元(包含《借款合同》项下剩余贷款本金、对应利息 以及按约定计算的提前还款违约金),形成的营业外支出。

1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公司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 138.53%,主要是报告期利润减少,所得税费相应减少。

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下降 145.31%,主要是报告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1580.69%,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公司总部大楼收到的现金增加。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01.36%,主要报告期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以及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支付现金的较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18 年 4 月 20 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8 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 15,000 万元,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同时擅自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相关承诺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事宜,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程序提供担保事项引发的相关诉讼、仲裁案件,公司及外聘律师团队正在积极搜集充分的证据材料以证明相关债权人的主观恶意以及公司对于相关行为不存在过失,力争胜诉,从而通过司法途径解除公司相关担保责任,最大限度消除不利影响。截至报告期末,部分诉讼案件已经开庭审理。

3、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东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内, 因与方正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 73,600,000 股、16,597,401 股及 4,400,000 股, 合计不超过 94,597,4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28%)。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上述预披露公告的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2,910,8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0%;股东林永飞、翁武强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股份,均未超过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

4、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4),公司股东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因与方正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 60,689,166 股、16,597,401 股及 4,4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上述公告披露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方正证券已累计减持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5,40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8%。

5、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因瑞丰集团违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相关约定,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 28,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2,87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33%。

6、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及《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 31,981,068.5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7、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2018 年 4 月,林峰国经协商后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4,034,999.91 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 4,034,999.91 元。2018 年 5 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和林永飞为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仲裁事宜, 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8、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邵先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9、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林毅超、林峰国、李斐、刘文焱、郭小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7 号)、《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0]289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积极纠正相关行为, 稳妥化解公司风险,并且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8 年 4 月 20 日,周志聪与林永飞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林永飞向周志聪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2019 年 1 月 18 日,林永飞出具《还款承诺书》,确认共欠周志聪 15,000 万元,承诺将按约定分三期结清,同时擅自以公司名义承诺为借款本金 15,000 万元、利息及由此引发的诉讼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在相关承诺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诉讼事宜,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违反规定程序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自 2020 年 1 月 1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摩登大道”变更为“ST 摩登”,股票代码仍为“00265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 5%。	2020 年 01 月 10 日	《关于公司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被冻结的进展暨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公司股东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因与方正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 73,600,000 股、16,597,401 股及 4,400,000 股,合计不超过 94,597,401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13.28%)。截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上述预披露公告的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控股股东瑞丰集团依据上述预披露公告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为 12,910,83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20%;股东林永飞、翁武强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股份,均未超过上述预披露的被动减持计划。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公司股东瑞丰集团、林永飞、翁武强自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后的 6 个月内,因与方正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分别为 60,689,166 股、16,597,401 股及 4,400,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6%。上述公告披露后,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方正证券已累计减持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5,40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88%。	2020 年 01 月 15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因瑞丰集团违反《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相关约定,被动最大减持公司股票为 28,3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累计减持瑞丰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 2,87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033%。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14)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 31,981,068.5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合法借款等多种形式积极筹措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通过现金偿还、有价值的资产处置、股权转让等多种形式积极解决占用资金问题。	2019 年 9 月 23 日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2020 年 4 月 24 日	《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
2018 年 4 月,林峰国经协商后分别与公司监事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签订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的协议书》(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陈马迪,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7,625,000 份额转让给张勤勇,转让价格为 7,625,000 元;将其持有的 4,034,999.91 份额转让给赖小妍,转让价格为 4,034,999.91 元。2018 年 5 月,林峰国与公司、林永飞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和林永飞为陈马迪、张勤勇及赖小妍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上述担保行为尚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已经委托律师处理本次因担保行为而产生的仲裁事宜,积极运用法律手段依法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2020 年 02 月 20 日	《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4)
经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赖学玲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邵先取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2020 年 02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2020 年 02 月 25 日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翁武强、林毅超、林峰国、李斐、刘文焱、郭小群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37 号)、《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2020]289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粤调查字 20006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监管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 年 04 月 01 日	《关于收到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其他承诺	一、关于悦然心动历史上历次股权转让事宜,本人承诺如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相关税费,而发生被追缴相关税费之情形,或导致悦然心动因此受到处罚的,所有费用均由本人承担。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必要的全部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经营资质瑕疵收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三、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历史上存在未取得增值电信业务许可证或授权便开展相关增值电信业务活动的情形,本人承诺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历史上未取得前述资质即开展经营活动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或者给摩登大道造成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四、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现承租办公所在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本人承诺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被相关部门处罚的,或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任何其他经济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五、悦然心动设立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未及时办理境外投资的相关手续,如悦然心动或香港悦然心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心动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六、如悦然心动因违反相关平台政策或境内外税收法规被处罚或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和其他股东共同承担。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有效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其他承诺	(一)人员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摩登大道专职工作,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领薪。2.保证摩登大道(包括其子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拟酬。3.保证摩登大道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二)资产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摩登大道的资产全部能处于摩登大道的控制之下,并为摩登大道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有摩登大道的资金、资产。2.保证不以摩登大道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三)财务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四)机构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摩登大道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3.保证摩登大道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间不发生机构混同的情形。(五)业务独立:1.保证摩登大道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摩登大道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尽量减少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与摩登大道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六)保证摩登大道在其他方面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保持独立。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自承诺函签署日之日起持续有效,直至承诺人不再成为摩登大道关联方股东为止。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及 2020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及《关于新发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4),截至本报告日,公司累计发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合计 31,981,068.5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4%。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2020 年 1 月 10 日及 2020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违规担保及账户冻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关于公司新增诉讼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及《关于公司新增仲裁及新发现对外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公司控股股东瑞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林永飞违反规定程序擅自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
	陈国兴;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永飞;刘金柱;翁武强;翁武游;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赵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者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包括摩登大道的下属公司,下同)及悦然心动相竞争的业务。2.本人未来亦将不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摩登大道相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可能的直接的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如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企业(若有)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以事或参与任何可能与摩登大道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摩登大道,如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摩登大道书面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摩登大道。	2017 年 10 月 27 日	1.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2.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3.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生效,承诺人在作为摩登大道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赵威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人(本企业)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摩登大道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摩登大道股东的地位谋求与摩登大道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摩登大道或下属子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摩登大道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摩登大道及摩登大道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自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人作为摩登大道的股东(或是股东关联方)期间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刘金柱;武汉悦然心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颜庆华;曾李青;赵威	股份限售承诺	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企业/本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摩登大道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 2016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6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7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7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30%扣减前述因履行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四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悦然心动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不足承诺的累积应实现的净利润的 50%,则本企业/本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	2016 年 10 月 27 日	1.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2.上述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3.本次资产重组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48 个月后	严格履行中
	陈国兴;刘金柱;颜庆华;赵威	其他承诺	截至本声明与承诺作出之日,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的情况,如悦然心动及其子公司因违反中国大陆以外的税收法规被立案调查、处罚或起诉,或因此遭受其他损失的,所有因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本人及作出此承诺的悦然心动股东共同承担。	2017 年 01 月 19 日		严格履行中
	林永飞;翁武强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董事、监事、高管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2 月 16 日		严格履行中
	翁武游;杨厚威	股份减持承诺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012 年 01 月 10 日	任职期间、离职后六个月内,申报离任六个月后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发行上市后的前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发行上市三年后,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定现金分红比例,但各年度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各年度的盈利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实施股票股利利润分配方法。	2012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2.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3.如瑞丰集团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本公司有竞争,则瑞丰集团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瑞丰集团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4.如果未来瑞丰集团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本公司在同业竞争,瑞丰集团将本着本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本公司协商解决;5.如瑞丰集团或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本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瑞丰集团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本公司,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本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瑞丰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瑞丰集团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林永飞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出具承诺函之日起,林永飞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2.与林永飞有直接及间接控制关系的任何除本公司(含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亦不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地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本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4.不会向其他业务与本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本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5.保证其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等,也遵守以上承诺。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林永飞将赔偿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2012 年 02 月 16 日	上市期间	严格履行中
	林永飞	其他承诺	若因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奴迪路)或任何第三方对卡奴迪路品牌或产品的虚假宣传行为,导致卡奴迪路需承担的任何赔偿责任